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6:00 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本公司”或“公司”）之三级子公司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瑞风电”）计划投资建设 50MW 风电项目，项目名称为许昌建安区陈曹乡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以及许昌建安区将官池镇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两个分散式风电项目，合称河南许昌许瑞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41,624.95 万元。上述项目拟由许瑞风电与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新能源”）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

因项目开展需要，许瑞风电拟与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深国际同意向许瑞风电选定的设备供应商购买选定的设备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许瑞风电。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拟与深国际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公司同意向深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3 亿元。中装新能源之少数股东江苏德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实业”）和深圳市米琳金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琳金诺”）以合计持有中装新能源 40%的股权为本保证合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梨园转盘南 200 米路西（宏安南贸港内 4–2–316）

法定代表人：康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许瑞风电是公司的控股三级子公司。中装建设间接持有许瑞风电 60%股份，米琳金诺间接持有许瑞风电 30%股份，德源实业间接持有许瑞风电 10%股份。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0	21,779,486.16
总负债	0	21,779,354.46
所有者权益	0	130.70
营业收入	0	0.00
利润总额	0	130.70
净利润	0	130.70

（3）被担保人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拟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拟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保证人）：中装建设

乙方（债权人）：深国际

承租人：许瑞风电

1、为确保主合同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一）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

（二）乙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及保证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管费、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等）；

（三）乙方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合同及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有权向甲方收取的其他款项。

3、保证担保的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承租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如两个以上保证人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担保，如承租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依据主合同或本合同宣布债权提前到期后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债务，乙方可以要求承租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买受人指定或同意的其他第三方之日止。

5、保证责任：

（一）保证期间，甲方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期间，乙方依法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担保权利随之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新债权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期间，乙方与承租人未经甲方同意变更主合同内容的，如减轻承租人的债务的，甲方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加重承租人的债务，甲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与承租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期间。

（五）因债务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甲方就债务人应承担的偿付责任向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可以请求甲方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七）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乙方放弃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替代物的，甲方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三级子公司许瑞风电提供向深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许瑞风电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装新能源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

综上，本次公司对许瑞风电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97%，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本次对外捐赠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为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揭阳市揭西县的人才培养，公司拟向揭阳市揭西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资助揭阳市揭西县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社会组织名称：揭阳市揭西教育发展基金会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理事长：林少华

原始基金数额：200 万

业务主管单位：揭西县教育局

基金会地址：揭西县河婆街道滨江公园大门右侧原路灯管理所办公址

业务范围：接受海内外各界热心教育的友好人士、企事业单位的捐赠；管理并经营好捐助的资金和财产，并将资金所产生的收益用以支持揭西县奖教奖学和教育事业发展。

三、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大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綦东钰，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亚波，2012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鸿隆世纪广场 A 座五楼公司兰花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简称：*ST 西水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1-04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连续多日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多日出现涨停、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细世方达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债权安全、尽快收回债权，中泰证券拟继续对细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中泰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细世方达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83,8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0%）。

截至目前，该股份持计划减持数量尚未过半。

（三）退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9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2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23,738,377.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7,845.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23,738,377.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7,845.91
	合计	4,424,236,223.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5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8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1 年 1–8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21,530	11.3%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18,795	10.9%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14,189	4.6%
基础设施	4,525	36.9%
勘察设计	80	−8.4%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18,076	13.5%
境外	719	−30.1%
4.实物量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2,112	7.7%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3,048	4.8%
房屋建